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文件

永水利审〔2020〕114号

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关于永定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高头乡村级供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永定水务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永定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高头乡村级供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报告》及《永定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高头乡村级供水工程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收悉。2020年9月23日，我局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设计单位依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编。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评审意见

二、同意工程规模和标准

1. 同意《实施方案》确定的供水范围为高头乡大岭下村、高北村及高东村3个行政村6个自然村，受益人口为950人。

2. 同意工程供水水质及水压标准。

3. 同意工程的防洪标准及工程级别。

4. 同意工程现状基准年选用 2018 年，水平年近期 2023 年，远期 2030 年，供水保证率取 95%。

三、工程布置及建设内容

1.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

2. 基本同意高头乡村级供水工程主要由大岭下村供水工程、高北村供水工程、高东村供水工程等 3 个工程组成。

（1）大岭下村供水工程

设计供水规模为 30 m^3/d，受益人口为 180 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集水井 1 座;新建 De32 PE 输水管 1 条,长度 129m;改造净水站 1 座，其中配套生物慢滤池（30t/d）1 座，消毒设备 1 套,同时对净水站现状清水池进行修复后再利用，消毒设备 1 套；新建配水管道 475m，采用 De32 ~50PE 管；配套水表共 50 套。

（2）高北村供水工程

设计供水规模为 10 m^3/d，受益人口为 50 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集水井 1 座；新建 De25 PE 输水管 1 条，长度 290m；新建配水管道 494m，采用 De32 PE 管；新建入户管长度 625m，管径为 De20 PE；配套水表共 25 套。

（3）高东村供水工程

设计供水规模合计为 120 m^3/d，受益人口为 720 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集水池 4 座；新建或改造 De25~40 PE 输水

管2条，长度1246m；新建生物慢滤池3座，模块化净水设备1套，配套消毒设备4套，管理房1座，清水池2座；新建配水管道2457m，采用De63 ~25 PE管；新建入户管长度5125m，采用De20 PE管；配套水表共205套。

四、建设工期及投资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期8个月，项目总投资290.64万元，其中大岭下村供水工程投资29.84万元、高北村供水工程投资11.89万元、高东村供水工程248.91万元。

五、其他

1. 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永定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实施，应按水利部《关于加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组建项目法人单位，明确项目法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处理好工程涉及征地、环保、水保等问题。

2. 项目法人应进一步按照有关程序加快推进有关工作，抓紧筹措和落实建设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验收制的要求，强化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进度，按时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

附件：《永定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城高头乡级供水工程实施方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

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

2020年11月23日

永定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高头乡村级供水工程实施方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2020 年 9 月 23 日，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在该局六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永定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高头乡村级供水工程实施方案（送审稿)》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永定区水利局、高头乡政府、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永定水务有限公司（业主单位）、福建省水投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代听取了编制单位就实施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根据实施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提出如下评审意见：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永定区高头乡已建人饮工程规模较小且分散，农村生活用水主要取山涧溪流，年内丰枯变化大，分配不均，水量不能保障。部分小型供水工程无水处理设施或原有水处理设施已破损弃用，水质达不到饮用水卫生标准。

通过永定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对高头乡偏远农村供水设施进行改造，并对配水管网延伸辐射，提高供水普及率，保证供水水质安全，对永定区乡村振兴有重要的推动意义。

二、水文

1、基本同意《实施方案》 水文分析成果。

2、基本同意现状水平年为 2018 年，近期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远期设计水平年为2030年。

3、基本同意按《福建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计指南》、《村镇供
水工程设计规范》的用水指标取值。

4、需修改或补充完善如下内容：建议对现状及设计水源水量、水质进行复核、分析。

三、工程地质

1、基本同意《实施方案》对区域地质的论述和结论。工程区场
地类型属中硬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基本烈度为VI
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s。

2、基本同意《实施方案》对天然建筑材料分布、来源、质量、储量的调查结果和评价。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新建或改造取水工程8处，新建或改造净水设施7套，基本同意《实施方案》输配水管道设计方案。工程按《福建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技术指南》规定属IV或V等工程，日变化系数取1.5。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工程等别和标准

根据水利部发布的《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本工程为V等工程，其主、次要建筑物按5级建筑物
设计。

2、工程布置和主要建筑物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的工程总体布置，本工程由取水工程、输水工程、供水厂（站）工程、配水管网工程等组成。

（1）取水工程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的取水工程设计。建议对现状及设计取水工程进行调查、复核分析，确定取水工程新建或改造方案，并对取水工程进行优化设计。

（2）输水工程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的输水工程设计。建议对现状输水工程的管径、管材等进行调查、复核分析，确定输水工程方案。复核输水工程水力计算成果。

（3）净水工程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的净水工程设计。建议对现状净水工程进行调查、复核分析，确定净水工程方案，根据取水水源存在的问题合理选择净水设施。

（5）配水工程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的配水工程设计。建议对现状配水工程的管径、管材等进行调查、复核分析，确定配水工程方案。复核配水工程水力计算成果。

六、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和施工技术方案，工程施工总工期按6个月控制。

七、环境保护与水源保护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对环境影响分析与保护措施。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水源保护措施，建议增设水源保护标志牌及宣传标语。

八、投资概算

1、工程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编制办法，定额采用、取费标准等符合我省现行的有关规定。

2、工程初步概算总投资413.35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386.26万元，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投资12.04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9.03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6.02万元。

本工程投资概算偏大，建议进一步复核工程量、材料单价等，降低工程投资。

九、国民经济评价与财务评价

基本同意国民经济评价与财务评价结论。建议对水价进行复核。

十、其它

专家其它意见。

专家组：廖斯伟、李春红、卢达银、刘启全、卢锦城、王继承、黄忠卫

2020年9月25日